

#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8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2020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显示，经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你公司分别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潘琦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合计为 53,000 万元、40,932 万元、88,767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47,411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0%；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你公司及子公司共计 15 次为银河集团等关联方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 154,430 万元。而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截至 2018 年末，银河集团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7,400 万元，占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0%；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违规担保余额合计 141,701 万元。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44,460.33 万元，

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196,888.52 万元，余额 169,022.81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年报、前期公告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金额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金额存的差异及其产生原因，并逐项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发生时间、占用方式、相关主体、涉及金额、已偿还或解决金额、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诉讼及其进展等，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需对前期信息披露进行更正的情形。

2. 年报显示，截止 2019 年年末，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4.45 亿元，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 2.8 亿元，你公司于报告期对前述共计 7.25 亿元的占用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部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4 号），关注你公司对 2018 年年报披露的 3.74 亿元资金占用款计提 0.22 亿元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请你公司结合前期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各报告期对资金占用事项计提坏账的情况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对上述占用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说明以前报告期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应在过往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是否存在需对过往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目前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 19.69 亿元，你公司仅对其中执行中的案件计提了 1.44 亿的预计负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仅对执行中的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需对过往报告期的

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自查情况，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你公司为解决有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进一步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表（如适用）。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2.42 亿元，同比大幅下降了 82.61%；资产负债率为 86.29%，同比大幅上升 4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8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请你公司结合当前资产负债结构、长短期债务、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现金流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逾期和近期需偿还负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流动性压力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适用）。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434.38 万元，受限原因为保证及冻结。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冻结资金的具体金额、冻结事由、有关诉讼及其进展；进一步说明冻结资金涉及的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并说明前述资金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和解决措施（如适用）。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其中电气设备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9.41%，且近年来波动较大；电子元器件产品报告期毛利率为 59.84%，同比上升了 3.24%，同时报告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量约为 2.76 亿只，同比下降了 5.06%；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2.40 亿元，同比上升了 14.29%。另一方面，因你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 12 年为负值，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仍为负值。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售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毛利率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在销量下滑的情况下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大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你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售价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7,852.29 万元，占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7%；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为 1,084.1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为 6,768.14 万元，而你公司未对前述应收票据余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分别说明前五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关联关系、金额、交易背景等；（2）结合相关承兑人的资信情况、会计政策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的兑付风险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6,251.59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为 3,237.9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

余额为 3,013.62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应付票据前五大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及其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出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的情形。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5.37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约为 1.13 亿元，占总体的比例超过 21%；报告期共对应收账款计提 2,640.80 万元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2,795.74 万元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结合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上述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及其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的催收措施以及未收回款项对你公司的影响等；

(2)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补充披露你对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详细情况，并说明你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前期有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详细说明报告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较多的具体原因、涉及的交易、收回或转回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过往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准确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约为 9,676.24 万元，同比增加了 17.48%；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约为 7,385.27 万元。

请你公司：(1) 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的具体构成，预付账款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等；（3）核查报告期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账面余额约为 2.88 亿元，同比增加了 8.27%；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864.47 万元，同比减少了 47.89%，同时报告期转回或转销的金额约为 2,579.26 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计提政策、产品类型以及产品价格、可变现净值、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在存货账面余额同比增加的情况下计提跌价准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详细说报告期大额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北京马力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力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 5,380.54 万元的减值准备。请你公司结合对马力啉公司历年来的投资情况及金额、马力啉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及业绩等，说明马力啉公司减值迹象产生的时点和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在以往报告期计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中包含其他项目 1.99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其他项目 1.87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构成、涉及主体及对应金额等,并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3 日